長庚學校財團法人

長庚科技大學

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6 學年度

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地　　址：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

電　　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(進修推廣組)、2259（護研組）

傳　　真：05-3628232

學校網址：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

招生資訊網址：https://recruit.cgust.edu.tw/

注意事項

1.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主辦本招生事務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及招生資訊分析使用，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註冊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2. 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**林口校區**與**嘉義分部**分別辦理招生，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。

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

本校辦學績優，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

1. 連續七年入榜「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」，2025 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 76-100 名，位居全國大學第 6 名，科技大學第一名。
2.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，112-114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高於 98%以上，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高達 99.31%，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。
3. 連續九年(107-115 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 10 名。
4. 大學問《2626 高中生最愛百大熱門科系排行榜》，名列私立大學前 11 強、技職大學前 6 強、並列入護理系類第 1 名。
5. 遠見雜誌《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行榜》，名列「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 TOP10」全國第 9 名。
6. 《遠見雜誌》「2026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」，以卓越的教學量能與穩健的財務體質，連續四年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 5 名。

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

1. 培育優質進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2. 師資陣容堅強，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著重教學與研究發展。
3. 課程強化臨床實務與理論結合，培育具實證改善臨床照護品質專才。
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。
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，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6. 分別設立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目　　錄

壹、重要日程表.....1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.....2
參、修業年限.....3
肆、報名作業.....3
伍、面試.....4
陸、錄取原則.....5
柒、成績複查.....5
捌、放榜日期.....5
玖、申訴處理.....5
拾、報到與註冊入學.....5
拾壹、其他.....6
【附錄 1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.....7
【附錄 2】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.....8
【附錄 3】交通資訊.....9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項　目	日　期	說　明
簡　章　公　告	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起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://recruit.cgust.edu.tw
網　路　報　名	11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17:00 止	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、繳交報名費、並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(詳見簡章第 3 頁)。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: https://entrance.ap.cgust.edu.tw/enrollment2/Index.aspx
線　上　列　印 報　考　證　明	11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	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。
公告面試名單	11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	**【符合面試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】** 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面試名單等相關資訊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面　　試	116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	1.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。 2.應考時須攜帶「**報考證明**」及「**身份證件正本**」，以便查驗。(詳見簡章第 4 頁)
公　告　總　成　績	11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	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，**不另寄發成績單**。
成　績　複　查	11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:00 止	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E-mail及電話雙重複查。
放　　榜	11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。
報　到　及　驗　證	依公告規定辦理	詳見簡章第 5 頁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

貳、 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

所　　別	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 生 名 額	18 名(入學後分臨床護理模組與社區護理模組)
報 考 資 格	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 1】，且同時具下列資格： (一) 領有護理師證書。 (二) 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工作年資，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工作年資 1 年以上，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 2 年以上。(工作年資計算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執業登記為主，計算期限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止)。 二、前述持境外學歷報考者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)，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
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一、 國民身分證正面。 二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(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) 【附錄 2】。 三、 護理師證書。 四、 符合報考資格工作年資證明。
書面審查資料	一、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 二、專業能力相關證明（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、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與的專業相關研討會)。 三、優良事蹟相關證明（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 四、學習計畫（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，以 A4 一頁或 500 字為限。
成績採計項目	一、書面審查成績。 (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)。 二、面試成績。
成 績 計 算	一、 總成績=書面審查成績(占 40%)+面試成績(占 60%)。 二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 2.書面審查成績。
備　　註	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 二、上課時間：週五上課。 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入學後須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，經研究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習碩士層級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 四、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 五、本系碩士班網頁：https://nurse.cgust.edu.tw/。

參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。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報名程序：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➡ 列印繳費單 ➡ 繳交報名表 ➡ 備妥相關資料
➡ 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勿郵寄) ➡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
➡ 完成報名 ➡ 1 月 26 日起自行列印報考證明

一、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止**。

(二) 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資料(網址 https://entrance.ap.cgust.edu.tw/enrollment2/Index.aspx)

(三) 考生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完成繳費。

二、 繳交報名費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200 元。若為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減免 60% 報名費，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。

(二)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起，至 11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

※請考生持「報名繳費單」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。

※**每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，請勿重複使用。**

繳費方式	帳號/戶名	注意事項	上傳項目
臨櫃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1.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.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	1.華南銀行代號：008 2.轉入「報名繳費單」之繳費帳號	1.檢視「轉入帳號」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。	交易明細表或交易成功擷取畫面

超商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
(四)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，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非清寒證明】，說明如下：

1.一般身分：上傳繳費證明。

2.(中)低收入戶身分：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網路上傳審查資料：

★請依簡章第 2 頁規定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及完成報名(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)。本校於報名截止後，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，如有未上傳之項目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一) 報名表資料：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
報考資格相關資料：

1.學位證書。

2.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【附錄 2】。

4.護理師證書。

5.符合報考資格工作年資證明。

(二) 報考研究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

請詳見簡章第 2 頁，「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」。

四、 **報考證明列印**

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自 116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起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
伍、面試

一、 日期：**116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起。**

二、 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(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)。

三、 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。

四、 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，分批進行面試，**1 月 26 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名單。**

五、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攜帶報考證明（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）及身份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、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）應試。

陸、錄取原則

一、 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，擇優依序錄取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，依訂定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次序。

二、 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 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，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一、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須於 11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，同時以電話(05-3628800 轉 2371、2372)及 E-mail : hjtsai@mail.cgust.edu.tw、shyou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
二、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。

捌、放榜日期

一、 放榜日期：11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 錄取考生名單公告本校網頁。

三、 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，提前或延緩公告，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。

玖、申訴處理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
拾、報到與註冊入學

一、 正取生報到：依放榜公告之報到流程及重要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 遞補時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生須依規定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
四、 報到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五、 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。**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日前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**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 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，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（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，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）。

二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(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，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，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，例：Yale University (U.S.A, CT)。

四、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，如有逾期報名、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、表件不全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若發現資料有誤，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。

五、 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，勿短繳或溢繳，以免延宕報名時程。

六、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上傳資料。

七、 報名時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者，除取消其報名、考試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註銷其學籍外，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八、 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複試日期是否更動，請上網或來電查詢。

十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會。

【附錄 1】　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修正

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(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(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(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＊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

【附錄2】

境外學歷（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學歷）查證認定具結書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 colspan="2">考生姓名</td><td>(中文)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英文)</td><td>護照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考系別</td><td colspan="3">116學年度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郵遞區號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 colspan="2"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(日)</td><td>(夜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手機)</td><td>E-mail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畢(肄)業學校名稱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(中文)
(英文)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人保證於**錄取報到時**，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**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**。

此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(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錄3】　交通資訊

搭車

高鐵：

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http://www.thsrc.com.tw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5 分鐘，計程車資約 250 元。
2. 高鐵站 2 號出口旁，轉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: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 8 分鐘可至本校。

台鐵：

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45 分鐘。
2. 至嘉義後站下車，搭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: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。

開車

請參考下圖（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）

